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瑞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5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瑞宗於民國112年3月24日6時5分，在臺南市○區○○路0000巷0號前，見陳禹蓓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鑰匙未拔，黃冠銘之安全帽置於車號00-0000號重機車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竊取該安全帽並發動該部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引擎騎乘逃逸，陳禹蓓發現上述物品遭竊後報警，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紀錄發現係慣竊黃瑞宗所為，同時於歸仁區長榮大學火車站尋獲該失竊重機車及安全帽，另於車廂內另查獲謝許玉葉遭竊之VIVO廠牌行動電話1支，及所有人不詳之黑色外套1件（警方另案處理中）。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明定之，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同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

01 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  
02 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  
03 係訴訟合法之要件，自應優先審查。亦即起訴之追加  
04 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  
05 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是檢察  
06 官既捨一般起訴之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  
07 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否則即屬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8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只須具備刑事訴訟  
09 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  
10 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26年渝上  
11 字第1057號判決、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106年度台上字  
12 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本件被告所涉竊盜案件，與本院112年度  
14 易字第470號案件具有相牽連關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15 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並於112年5月25日繫屬本院，此有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25日南檢和義112偵15021字第  
17 1129038934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1份附卷可佐。然本院1  
18 12年度易字第470號竊盜案件，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10日辯  
19 論終結，並於同年5月13日判決，有該案審判筆錄及判決可  
20 資查考，是本件檢察官係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70號案件辯  
21 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揆諸上開說明，其追加起訴之程序  
22 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303條第1款，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張怡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